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